

#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度工作中，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童本立先生，1950 年 8 月出生，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4 年 1 月毕业于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部财政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浙江财经学院党委书记，浙江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财政学会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财政学会副会长，浙江省税务学会顾问，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建设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浙江省“十一五”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

王光明先生，1945 年 9 月 10 日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职于浙江工商大学（原杭州商学院），担任校党委书记，现为浙江工商大学发展委员会主任、浙江工商大学信息工程和电子商务研究所所长、浙江省计算机学会副理事长。

李健先生，1969 年 11 月生，律师。2001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曾历任于安徽淮南矿业集团、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法律部等单位，长期从事法律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法律经验，现任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陈纯先生，1955 年出生，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工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 年起工作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系，现任浙江大学软件学院院长，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

吴雄伟先生，1962 年出生，博士，中共党员；1994 年 4 月-1997 年 5 月，任金华产权交易所总经理、金信拍卖行总经理；1997 年 5 月-2001 年 10 月，历任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研究发展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0 月-2008 年 10 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基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08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图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 8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并取得证书。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作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进行表决，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我们就独立董事在 2012 年度中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如下：

### 1、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董事会情况					股东大会情况
	2012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参加次数
童本立	8	8	2	0	0	1
王光明	8	8	2	0	0	1
李健	8	8	2	0	0	1
陈纯	3	3	1	0	0	0
吴雄伟	3	3	1	0	0	0

### 2、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并通过公司各项议案，议案通过率 100%：

针对董事会决策事项，均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和投资等情况，与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我们对董事会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情况。

### 3、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设立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我们分别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以及在战略委员会担任委员。独立董事在各委员会的工作中均认真履行了职责。

### 4、学习调研及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同时，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积极深入公司基层了解实际经营情况，倾听投资者的诉求，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

### 5、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公司能一如既往支持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能较好的传递我们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并且公司管理层主动定期和不定期的召开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会，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2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2012年度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有：

- 1、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天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担保贷款 3000 万元；
- 2、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天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保函担保 900 万元。

包括上述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3900 万元人民币，未有逾期担保。

我们认为本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违反现行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新增董事、独立董事，公司经营班子新聘副总裁，我们对新任董事候选人、副总裁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同时，独立董事李健先生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织与工作办法》的规定对新增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核，确保董事会构成的合法合规。另外独立董事王光明先生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对公司经营层的履职情况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结合公司效益情况，坚持效益与奖金相挂钩的原则，研究确定了经营层考核方案，激励经营管理层继续保持充足干劲开展工作。

#### （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做好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发布前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做业绩快报及业绩预告等情况。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以独立董事董本立先生为主任的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 （五）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故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保证 2012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2 年度是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和落实的关键年度。童本立、王光明、吴雄伟三位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八）股权激励股票的解锁情况

我们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2398 号），公司及经营业绩符合《激励计划》中对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股票解锁的条件。

2、除两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另三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对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条件的要求。

3、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份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

#### 四、其他事项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013 年，我们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落实、对外投资及股权激励等方面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

**独立董事：童本立、王光明、李健、陈纯、吴雄伟**

**2013 年 4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童本立

王光明

李健

陈纯

吴雄伟